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关于省审计厅移送对西宁市“公交都市”创建 和交通工程提升建设项目评标专家 履职不到位问题的处理通报

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

根据《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未认真履职问题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青审投移〔2024〕4号）要求，我局对省审计厅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现对未认真履职评标专家作出如下处理。

一、2016年10月26日评审的“西宁城北客运站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有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凡资质条件符合该项目工程设计等级要求的得5分；投标人取得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的加2分。某投标人符合上述要求，按评分标准商务标最少应得7分，但评标汇总表显示该单位商务标最终得分只有6分。经重新核算后，未改变中标

候选人排名顺序。

评标委员会5名评标专家张洁民、郭小文、张承毅、马晓红和招标人代表陈海立存在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的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的规定。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和《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ZJ50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未影响评标结果，或影响评标结果但被纠正的，扣信用分15分，暂停其6个月评标资格，并予以通报”的规定，作出对评标专家郭小文、张承毅扣信用分15分，暂停其6个月评标资格，并予以通报的处理。暂停时间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经培训并考试合格后可恢复其评标专家资格。张洁民、马晓红已不是省综合评标库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陈海立建议由招标人对其进行处理。

二、2019年8月21日评审的“西宁市南川王斌堡公交停车场建设监理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提供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每盈利一年得1分，亏损不得分，满分2分。中标人投标文件所附的审计报表中，2017年和2018年均为亏损状态，应不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未认真审核投标文件的审计报告，最终得满分。经核算减去2分后，未改变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评标委员会5名评标专家白金娥、赵国安、方敏、田文钧、张勤存在未认真查看投标文件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和《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ZJ503的规定，作出对评标专家白金娥、赵国安、方敏、田文钧、张勤扣信用分15分，暂停其6个月评标资格，并予以通报的处理。暂停时间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经培训并考试合格后可恢复其评标专家资格。

三、2019年12月9日评审的“西宁市城东康南片区公共交通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3名评审业绩专家杨长森、马晓文、李嘉未发现中标人提供的16个高原业绩多为一个项目分解为多个单项工程，实为5个业绩。按照评分标准重新进行评分后，中标人无法中标。

3名评标专家杨长森、马晓文、李嘉存在未认真查看投标文

件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和《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ZJ607“经相关部门执法过程中发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规定，作出取消2名评标专家杨长森、马晓文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通报的处理。李嘉已不是省综合评标库评标专家。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要引以为戒，认真履职，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8日

